#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1日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12.78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近期拟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的竞拍事宜。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 (一)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主体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5088415F
- 3、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 4、法定代表人: 王兆春

- 5、注册资本: 13,968.8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05年5月30日
- 7、经营范围: 电子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维修、升级(测试)及相关商务服务和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产品生产,租赁。
  - (二)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主体名称: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DWC08
  - 3、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永田路 126 号 202
  - 4、法定代表人: 陈均
  - 5、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 7、经营范围: ICT/FCT 测试治具、测试系统、测试设备、测试自动化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

根据约定,公司及博冠作为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竞买上述地块,并委托公司代表联合体参加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双方将按照公司出资比例 95%,博冠出资比例 5%交付竞买保证金、地价款(含相关税费)及后期建设费用等。

### 三、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为政府机构,负责人田金林,办公地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四号。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 珠自然香工 2021-003 号:
- 2、宗地位置: 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
- 3、宗地面积: 18245.75 平方米
- 4、规划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MO)
- 5、容积率: 6.6
- 6、绿地率: ≥20%
- 7、出让年限: 40年
- 8、竞买起始价:人民币 3366 元/平方米

-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843 万元
- 10、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博冠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

### 六、其他约定

- 1、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向香洲区人民政府提出签订《珠海市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申请,如《珠海市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签订之目前完成签订工作的,则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地价支付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地价款。

### 七、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基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定,对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土地挂牌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